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供應商行為準則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的信譽不僅體現在 Crown- 科朗的產品和服務質量上，也體現在 Crown- 科朗與所有業務合作夥伴的誠實、商業道德和公平關係上。Crown- 科朗期望供應商以誠信行事，並秉持與 Crown- 科朗 行為準則類似的原則。如需 Crown- 科朗行為準則的副本，請瀏覽 www.crown.com。

此供應商行為準則規定了 Crown- 科朗供應商從事商業活動時的基本指導原則和價值。這些要求適用於所有為 Crown Equipment Corporation 或其子公司或附屬機構（統稱「Crown- 科朗」）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及其全球各子公司和附屬機構（各稱為「供應商」）。

此供應商行為準則可補充但不可取代供應商在任何採購訂單條款和條件中與 Crown- 科朗的協議中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1. 遵守法律、此準則和對 CROWN- 科朗的義務

Crown- 科朗承諾在進行營業活動時，遵守世界各地相關法律與法規。供應商應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中規定的要求，以及供應商對 Crown- 科朗的合約義務。

A. 公平交易。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反壟斷、競爭和其他保障公平競爭的法律，且不得與競爭對手合作進行非法活動，包括圍標、價格壟斷、市場分配或任何其他有礙自由公平競爭的行為。

B. 反賄賂 / 貪腐法律。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與貪腐、地方政府、聯邦政府及國際法律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反腐敗法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供應商必須符合或超過反賄賂與貪腐的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在任何情況下，供應商均不得從事任何會違反或造成 Crown- 科朗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行動。

C. 反洗錢法。 Crown- 科朗只與使用合法來源資金參與合法商業活動的信譽良好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供應商必須遵守與洗錢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

D. 迴避利益衝突。 依法授予所有設備、供應和服務合約是 Crown- 科朗的政策。所有與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接觸的 Crown- 科朗員工必須秉持最高道德和商業標準。採購決策不得受利益衝突影響，即使只是有利益衝突或不當行為的跡象，亦不得影響採購決策。供應商應遵守 Crown- 科朗的利益衝突政策。

E. 進出口。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進出口法律，包括所有適用的標籤要求、關稅、制裁規定，以及所有與國際商業有關的其他法律。

2. 人員與安全

A. 多元化。 供應商應遵守讓所有應徵者及員工享有公平就業機會的原則。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歧視或騷擾活動，不論是基於性別、人種、膚色、宗教、種族、社會背景、年齡、性向認同、祖籍國、失能狀態、政治信念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性。

B. 強迫勞動或童工。 供應商僅能聘僱符合適用最低法定年齡的員工。供應商應遵守 Crown 的童工政策及與童工和奴役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澳洲的 2018 年現代奴役法 (Modern Slavery Act 2018)。供應商不得使用或從事任何契約或強迫勞動、奴役或苦役、販賣人口或強制勞動。

C.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安全的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 Crown- 科朗的政策、程序和安全倡議。在 Crown- 科朗工廠現場或代表 Crown- 科朗前往 Crown- 科朗客戶所在地時，供應商將遵守 Crown- 科朗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的政策與程序（可索取副本）。供應商在 Crown- 科朗工廠執行的任何工作均須填寫行動安全計劃表格（可索取副本）。

D. 環保與可持續。 供應商應遵守所有環境法律、規則和法規，以及 Crown- 科朗的環境政策、程序和環保 / 可持續發展倡議。在 Crown- 科朗工廠現場或代表 Crown- 科朗前往 Crown- 科朗客戶所在地時，供應商應遵守管制物質及產品含量規格，以及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使用、含量或處理的適用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RoHS（關於限制在電子電器設備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WEEE（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歐盟電池指令（歐盟電池廢棄物）、REACH（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衝突礦產規章、加州 65 號提案及其他類似法律和法規。Crown- 科朗保留要求供應商先完成環境可持續發展問卷調查再准予開始工作的權利。

3. 保密；智慧財產權；資料隱私權

- A.** 對於由 Crown- 科朗提供或代表 Crown- 科朗提供給供應商的 Crown- 科朗機密資訊，供應商必須確保其安全性、僅依照 Crown- 科朗的指示使用資訊，並避免在未經授權的狀況下遭到使用，或不慎遭到洩露或使用。
- B.** 供應商應遵守對 Crown- 科朗的保密及智識產權義務，且未獲 Crown- 科朗明確授權，不得使用 Crown- 科朗的商標、圖像或其他智識產權。
- C.** 對於處理由 Crown- 科朗提供或代表 Crown- 科朗提供給供應商的資訊和資料 (包括私密及敏感資訊)，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私隱權法律。
- D.** Crown- 科朗期望供應商採取嚴謹的保護措施，以免出現資訊科技 (IT) 安全性漏洞及商業系統損毀，且若 Crown- 科朗提出要求，應填寫 IT 風險評估清單。這些保護措施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訓練和定期測驗、由獨立公司進行 IT 安全性評估及採用可維持及保障 IT 系統完整性的最新技術。

4. 監控；呈報違規行為

- A.** 供應商應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其員工、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本供應商行為準則 (或相同性質行為標準) 的規定。
- B.** 若懷疑有違反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的行為，供應商應立即向下列的人士報告：

Vice President – Supply Chain
辦公室：+419-629-2220 (分機 13271)
ben.rhinehart@crow.com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或 Director of Compliance
辦公室：+419-629-2311
compliance@crow.com

Justin Newbury
Director of Commercial Operations & Regional
Compliance – APAC
辦公室：(+61) 2 8788 0454
justin.newbury@crow.com

Carl-Christian Koepl
Compliance Officer, EMEA
辦公室：+49-89-93002-411
carl-christian.koepl@crow.com

Tonja Rammel
Director of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and Manufacturing
Safety (Mexico – Compliance)
辦公室：+419-629-2311
tonja.rammel@crow.com

www.connectwithcrow.com 上的 Crown- 科朗熱線

- C.** Crown- 科朗保留在給予供應商合理通知後，由 Crown- 科朗承擔費用和成本審核或調查供應商廠房和營運來驗證供應商合規性的權利。